

股票代碼：4961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路6-8號3樓
電 話：(03)5788-6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8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永杰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鈺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鈺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鈺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報附註五；存貨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鈺集團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淨額為1,948,760千元，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其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環境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不斷更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之風險，其相關產品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天鈺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評價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鈺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製造與銷售及提供該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服務。收入認列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亦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告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進行測試，並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及核對相關銷售文件；此外，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及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及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鈺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35,882	21	914,812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808,569	13	897,249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181,345	34	1,511,637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8,550	-	-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86,878	5	381,700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509,389	23	1,572,398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48,664	1	64,86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719	1	31,335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1,948,760	30	1,853,099	3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321,356</u>	<u>5</u>	<u>300,749</u>	<u>6</u>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1,831	1	110,908	2			<u>2,680,583</u>	<u>42</u>	<u>2,801,731</u>	<u>52</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u>13,416</u>	-	<u>154,000</u>	<u>3</u>	非流動負債：					
		<u>5,896,776</u>	<u>92</u>	<u>4,991,025</u>	<u>91</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3,148	-	20,026	-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u>84,968</u>	<u>1</u>	<u>73,040</u>	<u>1</u>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826	-			<u>108,116</u>	<u>1</u>	<u>93,066</u>	<u>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93,578	2	100,311	2		負債總計	<u>2,788,699</u>	<u>43</u>	<u>2,894,797</u>	<u>53</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99,277	3	192,816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4,802	-	59,32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u>1,628,606</u>	<u>25</u>	<u>1,415,408</u>	<u>26</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u>223,142</u>	<u>3</u>	<u>171,914</u>	<u>3</u>	3200	資本公積	<u>1,073,138</u>	<u>17</u>	<u>514,597</u>	<u>9</u>
		<u>540,799</u>	<u>8</u>	<u>526,189</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709	2	121,57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876,542</u>	<u>14</u>	<u>633,346</u>	<u>11</u>
								<u>1,013,251</u>	<u>16</u>	<u>754,923</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u>(66,119)</u>	<u>(1)</u>	<u>(50,202)</u>	<u>(1)</u>
						3500	庫藏股票	-	-	<u>(1,791)</u>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48,876	57	2,632,935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	-	<u>(10,518)</u>	-
						權益總計		<u>3,648,876</u>	<u>57</u>	<u>2,622,417</u>	<u>47</u>
資產總計		<u>\$ 6,437,575</u>	<u>100</u>	<u>5,517,2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37,575</u>	<u>100</u>	<u>5,517,214</u>	<u>100</u>

董事長：林永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淑慧



~5~

會計主管：陳柏蒼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 8,852,376	100	7,169,7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及十二)	7,070,163	80	5,823,922	81
營業毛利	1,782,213	20	1,345,836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九)、(十二)、(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0,195	2	172,644	2
6200 管理費用	161,971	2	136,9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9,525	11	851,42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68	-	-	-
	1,338,159	15	1,161,051	16
營業淨利	444,054	5	184,78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24,096	-	2,9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05)	-	13,984	-
7050 財務成本	(25,479)	-	(11,750)	-
	(14,888)	-	5,185	-
稅前淨利	429,166	5	189,97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81,561	1	43,769	1
本期淨利	347,605	4	146,20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69)	-	8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4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75)	-	88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230	4	147,085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46,074	4	151,32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531	-	(5,121)	-
	\$ 347,605	4	146,20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41,699	4	152,206	2
非控制權益	1,531	-	(5,121)	-
	\$ 343,230	4	147,085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 2.43		1.11	
稀釋每股盈餘	\$ 2.38		1.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永杰

經理人：邱淑慧

會計主管：陳柏蒼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員工 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88,759	456,230	89,512	680,455	(2,265)	(48,452)	(3,582)	2,560,657	(5,535)	2,555,122
本期淨利	-	-	-	151,322	-	-	-	151,322	(5,121)	146,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4	-	-	884	-	8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1,322	884	-	-	152,206	(5,121)	147,08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065	(32,06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6,366)	-	-	-	(166,366)	-	(166,36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8)	-	-	-	-	-	(198)	198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60)	(6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1,791	1,791	-	1,791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0,077	-	-	-	71,677	-	81,754	-	81,75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8,770	46,816	-	-	-	(72,046)	-	3,540	-	3,540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2,121)	1,672	-	-	-	-	-	(449)	-	(44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15,408	514,597	121,577	633,346	(1,381)	(48,821)	(1,791)	2,632,935	(10,518)	2,622,417
本期淨利	-	-	-	346,074	-	-	-	346,074	1,531	347,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75)	-	-	(4,375)	-	(4,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6,074	(4,375)	-	-	341,699	1,531	343,23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32	(15,13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0,718)	-	-	-	(70,718)	-	(70,71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07	-	-	-	-	-	307	-	307
現金增資	189,000	495,242	-	-	-	-	-	684,242	-	684,24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	-	-	-	-	1,791	1,792	-	1,79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452)	-	(17,028)	-	-	-	(26,480)	26,480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17,493)	(17,49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5,810	63,231	-	-	-	(88,376)	-	665	-	6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7,600	-	-	-	76,834	-	84,434	-	84,434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1,612)	1,612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8,606	1,073,138	136,709	876,542	(5,756)	(60,363)	-	3,648,876	-	3,648,8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永杰

經理人：邱淑慧

會計主管：陳柏蒼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9,166	189,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858	30,138
攤銷費用	6,852	6,5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6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26	-
利息費用	25,479	11,750
利息收入	(3,197)	(2,9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466	81,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	(543)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5,718	8,0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2,415	134,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581,354)	(297,01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021	(23,905)
存貨增加	(111,379)	(133,5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077	(93,3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743)	(36,402)
應付帳款減少	(63,009)	(27,008)
合約負債增加	8,55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014	50,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9,823)	(561,2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8,242)	(236,553)
收取之利息	3,160	3,004
支付之利息	(25,874)	(11,018)
支付之所得稅	(41,132)	(41,7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088)	(286,2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11)	(91,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	3,889
取得無形資產	(13,306)	(1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0,584	(24,0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5)	(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437	(112,8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8,680)	613,96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928	(1,089)
發放現金股利	(70,718)	(166,366)
現金增資	684,242	-
逾期失效股利收回	307	-
庫藏股轉讓予價款	1,792	1,791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620	3,1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493)	(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1,998	451,3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77)	1,2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1,070	53,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4,812	861,3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5,882	914,812

董事長：林永杰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淑慧

會計主管：陳柏蒼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路6-8號3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同年五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宏鑫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合併後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整體服務數位網路系統之積體電路、通訊用記憶體積體電路、類比及數位混合式積體電路，及客戶委託設計、消費性積體電路、微電腦週邊積體電路等業務。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宣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宣鈦科技)，以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宣鈦科技則因合併而消滅。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七日起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該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產生影響。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之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過去係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並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合併公司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914,812	攤銷後成本	914,812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82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2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1,893,337	攤銷後成本	1,893,337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223,739	攤銷後成本	223,739

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轉入	\$ -	1,826	-	-	-	-
合計	\$ -	1,826	-	1,826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93,579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並無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Trade Logic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
Trade Logic Limited	Ever Harvest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
Ever Harvest Limited	深圳天德鈺電子有限公司	IC設計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捷達創新(股)公司	IC設計	100.00 %	94.08 %	註1
深圳天德鈺電子有限公司	合肥捷達微電子有限公司	IC製造	100.00 %	100.00 %	註2
深圳天德鈺電子有限公司	捷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100.00 %	100.00 %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及一〇七年一月至六月向捷達創新(股)公司其他股東分別買回該公司股份27千股及1,428千股。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合肥捷達微電子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香港投資設立「捷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銷售費用。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其餘資產之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儀器及機器設備：2~10年

(2)運輸及辦公設備：3~6年

(3)租賃改良物：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不須攤銷，惟定期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與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系統：1~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委外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服務予客戶，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決定。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屬國外公司者，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列入合併之大陸子公司根據中國政府規定，企業須按照核定職工薪資之法定比例提撥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股份基礎之獎勵計劃、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840	84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880,727	651,063
定期存款	454,315	262,907
	<u>\$ 1,335,882</u>	<u>914,81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轉供質押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476,345	1,894,991
減：備抵減損損失	(8,122)	(1,654)
	<u>\$ 2,468,223</u>	<u>1,893,33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68,370	0.30%	7,474
逾期30天以下	7,687	6.76%	520
逾期61~90天	288	44.44%	128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2,476,345</u>		<u>8,122</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22,435
逾期61~90天	<u>-</u>
	<u><u>\$ 22,435</u></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654	1,65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1,654	
認列之減損損失	<u>6,468</u>	<u>-</u>
期末餘額	<u><u>\$ 8,122</u></u>	<u><u>1,654</u></u>

(三)存貨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	\$ 1,002,623	752,440
在製品	641,774	740,044
原物料	<u>304,363</u>	<u>360,615</u>
	<u><u>\$ 1,948,760</u></u>	<u><u>1,853,099</u></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054,445千元及5,815,881千元；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15,718千元及8,041千元，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u>\$ 1,826</u></u>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衡量後全數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儀器及 機器設備	運輸及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9,430	37,692	11,529	248,651
增添	14,560	3,463	2,388	20,411
處分	(65)	(769)	-	(8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5)	(36)	(92)	(1,37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680</u>	<u>40,350</u>	<u>13,825</u>	<u>266,85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1,716	36,726	8,965	217,407
增添	76,811	7,745	7,163	91,719
處分	(48,756)	(6,771)	(4,579)	(60,1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1)	(8)	(20)	(36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430</u>	<u>37,692</u>	<u>11,529</u>	<u>248,651</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4,338	29,400	4,602	148,340
本期折舊	20,110	4,185	1,563	25,858
處分	(65)	(769)	-	(8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	(10)	(8)	(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314</u>	<u>32,806</u>	<u>6,157</u>	<u>173,27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5,420	31,263	8,282	174,965
本期折舊	24,748	4,729	661	30,138
處分	(45,830)	(6,589)	(4,341)	(56,7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338</u>	<u>29,400</u>	<u>4,602</u>	<u>148,340</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8,366</u>	<u>7,544</u>	<u>7,668</u>	<u>93,57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5,092</u>	<u>8,292</u>	<u>6,927</u>	<u>100,311</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4,972	27,012	126	212,110
單獨取得	-	13,192	114	13,306
本期除列	-	(15,450)	-	(15,4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	(1)	(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972</u>	<u>24,746</u>	<u>239</u>	<u>209,95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4,972	27,346	-	212,318
單獨取得	-	-	126	126
本期除列	-	(430)	-	(4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6	-	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972</u>	<u>27,012</u>	<u>126</u>	<u>212,11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9,283	11	19,294
本期攤銷	-	6,830	22	6,852
本期除列	-	(15,450)	-	(15,4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4)	(2)	(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649</u>	<u>31</u>	<u>10,68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3,109	-	13,109
本期攤銷	-	6,504	11	6,515
本期除列	-	(430)	-	(4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0	-	1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283</u>	<u>11</u>	<u>19,294</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84,972</u>	<u>14,097</u>	<u>208</u>	<u>199,27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84,972</u>	<u>7,729</u>	<u>115</u>	<u>192,81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6,852千元及6,515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對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給予特別獎勵金，依合約約定於簽約時一次發放，簽約員工需承諾持續服務滿一段期間，若員工無法達成承諾，不論任何原因，應返還全部特別獎勵金。合併公司係按預付獎金總額於約定服務期間內攤銷為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費用分別為58,734千元及37,08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獎金餘額分別為72,412千元及50,858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808,569</u>	<u>897,249</u>
利率區間	<u>1.19%~ 3.54%</u>	<u>1.14%~ 2.07%</u>
尚未使用額度	\$ <u>2,481,712</u>	<u>2,317,296</u>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其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屬國外者，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用，列入合併個體之大陸子公司根據中國政府規定，企業須按照核定職工薪資之法定比例提撥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及養老保險費分別為28,891千元及25,872千元。

(十)所得稅

- 1.本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明細如下：

公司別	增資 年度	免稅產品	免稅期間
本公司	95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類比IC、LCD driver IC、LCD controller IC、SOC)	經經濟部工業局95年10月23日工電字第 09500763770號函核准在案。業已取得完成 證明，其完成日期為99年10月23日。本公 司已取得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104053670號 函核定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 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別	增資 年度	免稅產品	免稅期間
本公司	95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類比IC、LCD driver IC、LCD controller IC、SOC)	係本公司代合併後消滅公司宏鑫半導體於 合併前增資案所申請，經經濟部工業局96 年6月5日工電字第09600348510號函核准在 案，業已取得完成證明，其完成日期為99 年6月5日，本公司已取得財政部台財稅字 第10204021090號函核定自民國一〇四年一 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	97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類比IC、LCD driver IC、LCD controller IC、SOC)	經經濟部工業局97年8月8日工證電字第 09700638110號函核准在案，業已取得完成 證明，其完成日期為民國101年8月8日，本 公司已取得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304010110 號函核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合併公司屬國內者，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20%及17%，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Trade Logic及Ever Harvest係分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依各該地註冊國之法律規定，並不對設立其境內之國際商業公司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深圳天德鈺及合肥捷達之所得稅率為25%；捷達創新科技之所得稅率為16.5%。

3.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2,825	41,562
遞延所得稅費用	38,736	2,207
所得稅費用	<u>\$ 81,561</u>	<u>43,76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094</u>	<u>-</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u>429,166</u>	<u>189,97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681	32,825
依各子公司稅前淨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034)	(7,622)
投資抵減數	(4,598)	(6,347)
免稅所得	(43,344)	(26,7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547	12,222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及核定差異	(1,931)	4,062
基本稅額	22,436	14,71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數	2,830	24,137
稅率變動影響數	(6,935)	-
其他	<u>22,909</u>	<u>(3,437)</u>
	\$ <u>81,561</u>	<u>43,769</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投資損失	\$ -	22,899
存貨未實現損失	4,016	3,517
員工福利未實現數	1,413	992
虧損扣除	83,083	65,301
其 他	<u>8</u>	<u>14</u>
	\$ <u>88,520</u>	<u>92,723</u>

虧損扣除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A.合併公司屬國內公司者，明細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得扣除之金額
一〇一年度	一一一年度	\$ 6,376
一〇二年度	一一二年度	80,461
一〇三年度	一一三年度	92,586
一〇四年度	一一四年度	91,836
一〇五年度	一一五年度	58,434
一〇六年度	一一六年度	55,048
一〇七年度	一一七年度	12,343
		<u>\$ 397,08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 未實現 損失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 差額	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10,551	-	45,712	3,059	59,32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29	-	(38,930)	1,687	(35,6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94	-	-	1,0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2,180</u>	<u>1,094</u>	<u>6,782</u>	<u>4,746</u>	<u>24,80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7,829	-	45,712	6,616	60,157
認列於損益	2,722	-	-	(3,557)	(83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551</u>	<u>-</u>	<u>45,712</u>	<u>3,059</u>	<u>59,3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商譽攤銷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728	18,298		20,0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7)	3,229		3,12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621</u>	<u>21,527</u>		<u>23,14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56	18,298		18,654	
認列於損益	1,372	-		1,3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728</u>	<u>18,298</u>		<u>20,026</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62,861千股及141,541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單位：千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138,960	136,32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本期既得	2,696	2,580
現金增資	18,900	-
出售庫藏股	<u>60</u>	<u>60</u>
期末餘額	<u><u>160,616</u></u>	<u><u>138,960</u></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900千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15%，計2,835千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16,065千股業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本公司共收取684,242千元之股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全數發行，轉入「股本」189,000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495,242千元。本次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3,000千股，並經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決議發行2,457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3,00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一〇七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2,760千股及124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161千股及212千股，面額分別為1,612千元及2,121千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95,628	393,635
庫藏股票交易	535	53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9,45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6,668	110,976
其他資本公積	307	-
	<u>\$ 1,073,138</u>	<u>514,59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0	<u>70,718</u>	1.20	<u>166,36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相同，無需調整。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期初數	60	\$ 1,791	120	3,582
本期減少	(60)	(1,791)	(60)	(1,791)
期末數	-	\$ -	60	1,79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按庫藏股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轉讓股數為60千股，轉讓金額為1,791千元，合併公司因此減少庫藏股1,791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按庫藏股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轉讓股數為60千股，轉讓金額為1,791千元，合併公司因此減少庫藏股1,791千元。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票之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買回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尚未轉讓者，應予註銷。

5.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 工 未賺得酬勞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81)	(48,82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本公司	(4,375)	-
員工未賺得酬勞(稅後淨額)－本公司	-	(11,5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756)</u>	<u>(60,363)</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265)	(48,45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本公司	884	-
員工未賺得酬勞(稅後淨額)－本公司	-	(36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1)</u>	<u>(48,821)</u>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00股，經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如下：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民國一〇七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類 型	107年度 發行條件 I
給與日	107.12.6
給與數量	2,457,000
既得日期	107.12.31
	108.12.31
	737,100股及
	1,719,900股

(2)民國一〇六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類 型	106年度 發行條件 I	106年度 發行條件 II	106年度 發行條件 II	106年度 發行條件 II	106年度 發行條件 II
給與日	106.11.18	106.11.18	106.11.18	106.11.18	106.11.18
給與數量	2,510,000	40,000	60,000	30,000	120,000
既得日期	106.12.31	107.1.1	107.7.1	107.10.1	108.1.1
	107.12.31	108.1.1	108.7.1	108.10.1	109.1.1
		109.1.1	109.7.1	109.10.1	110.1.1
	753,000股及	8,000股、	12,000股、	6,000股、	24,000股、
	1,757,000股	16,000股及	24,000股及	12,000股及	48,000股及
		16,000股	24,000股	12,000股	48,000股
類 型	106年度 條件 III	106年度 發行條件 IV	106年度 發行條件 IV	106年度 發行條件 IV	106年度 發行條件 IV
給與日	107.10.17	107.10.17	107.10.17	107.10.17	107.10.17
給與數量	54,000	40,000	30,000		
既得日期	107.12.31	108.1.1	108.4.1		
	108.12.31	109.1.1	109.4.1		
		110.1.1	110.4.1		
	16,200股及	8,000股、	6,000股、		
	37,800股	16,000股及	12,000股及		
		16,000股	12,000股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已發行尚未既得數量資訊如下：

	(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數量	2,520	2,435
本期發行	2,581	2,877
本期既得	(2,696)	(2,580)
本期註銷	(161)	(212)
期末數量	<u>2,244</u>	<u>2,520</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已既得股數分別為9,537千股及6,841千股。

2.除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7.10.4
給與數量	1,895千股
授與期間	107.10.17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36.4
執行價格(元)	33
預期存續期間(天)	13
預期波動率(%)	11.83
無風險利率(%)	0.92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77,023	81,754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6,443	-
	<u>\$ 83,466</u>	<u>81,754</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46,074	151,3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2,223	136,4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3	1.11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46,074	151,3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2,223	136,4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1,477	815
—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73	1,1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45,673	138,36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8	1.09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43,363
中 國	3,874,885
香 港	3,954,558
日 本	491,094
南 韓	74,980
其他國家	13,496
	\$ 8,852,376
主要產品/服務線：	
顯示器驅動IC	\$ 7,718,252
電源管理IC	1,128,624
其 他	5,500
	\$ 8,852,376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7,162,040
技術服務收入	<u>7,718</u>
	<u><u>\$ 7,169,758</u></u>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提撥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139千元及14,81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民國一〇六年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3,197	2,951
其他收入－其他	<u>20,899</u>	<u>-</u>
其他收入合計	<u><u>24,096</u></u>	<u><u>2,951</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1,832)	8,119
其 他	<u>(1,673)</u>	<u>5,865</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u>\$ (13,505)</u></u>	<u><u>13,984</u></u>

3.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u>\$ (25,479)</u>	<u>(11,750)</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	\$ 1,335,042	913,97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516,887	1,958,206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54,000
存出保證金	6,355	4,870
質押定期存款	-	100,000
	<u>\$ 3,858,284</u>	<u>3,031,046</u>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等，相關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度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一)及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其金額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8,569	808,569	808,569	-	-	-	-
應付帳款	1,509,389	1,509,389	1,509,389	-	-	-	-
其他應付款	121,731	121,731	121,731	-	-	-	-
	<u>\$ 2,439,689</u>	<u>2,439,689</u>	<u>2,439,689</u>	<u>-</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97,249	897,249	737,312	159,937	-	-	-
應付帳款	1,572,398	1,572,398	1,572,398	-	-	-	-
其他應付款	132,718	132,718	132,718	-	-	-	-
	<u>\$ 2,602,365</u>	<u>2,602,365</u>	<u>2,442,428</u>	<u>159,937</u>	<u>-</u>	<u>-</u>	<u>-</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8,361	30.876	3,036,982	79,797	29.770	2,375,5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0,790	30.714	2,174,267	76,613	29.999	2,298,31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4,509千元及10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1,832千元及利益8,11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或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或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為固定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故無相關利率暴險存在。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5,882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68,223	-	-	-	-	
其他應收款	48,66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416	-	-	-	-	
存出保證金	6,355	-	-	-	-	
合 計	<u>\$ 3,872,540</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08,569	-	-	-	-	
應付帳款	1,509,389	-	-	-	-	
其他流動負債	321,356	-	-	-	-	
存入保證金	84,968	-	-	-	-	
合 計	<u>\$ 2,724,282</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 1,826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4,812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93,337	-	-	-	-	
其他應收款	64,8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4,000	-	-	-	-	
存出保證金	4,870	-	-	-	-	
合 計	<u>\$ 3,033,714</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97,249	-	-	-	-	
應付帳款	1,572,398	-	-	-	-	
其他流動負債	300,749	-	-	-	-	
存入保證金	73,040	-	-	-	-	
合 計	<u>\$ 2,843,436</u>	<u>-</u>	<u>-</u>	<u>-</u>	<u>-</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之財務會計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行金融市場操作，另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審核後再執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需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會計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在可取得的情形下，為外部評等的資訊；及在某些情況下，為來自於銀行之照會。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務會計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此等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內並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進貨及銷售交易係以美元為計價貨幣，故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係採取自然避險策略，當相同計價幣別之資產及負債淨額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藉由取得或償還外幣借款，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或是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有關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未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等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長期策略性投資。

(二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並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另合併公司取得董事會核准後，得隨時自市場購回庫藏股，買回之時機依市場價格而定。買回庫藏股之主要目的係轉讓股份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及延攬優秀人才。庫藏股之買賣決定係由董事會按特定交易基礎議定。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788,699	2,894,7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5,882)	(914,812)
淨負債	<u>\$ 1,452,817</u>	<u>1,979,985</u>
權益總額	<u>\$ 3,648,876</u>	<u>2,622,417</u>
負債資本比率	<u>39.82%</u>	<u>75.50%</u>

(廿一)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u>\$ 897,249</u>	<u>(88,680)</u>	<u>-</u>	<u>-</u>	<u>808,569</u>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煙台富華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關聯企業
佛山普立華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國基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富士康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康準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富錦精密工業(重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富錦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寧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安品達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昆山富成科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貴州富智康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河南中富康數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虹晶科技)	關聯企業
南京鴻富夏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關聯企業
深圳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關聯企業
FIH (Hong Kong) Limited	關聯企業
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8,737	154,190
關聯企業	807,596	497,801
	<u>\$ 816,333</u>	<u>651,991</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約定之授信期限為驗收日9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487	3,813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286,878	377,887
		<u>\$ 289,365</u>	<u>381,700</u>

3.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虹晶科技	<u>\$ 827,564</u>	<u>487,137</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虹晶科技	\$ 11,125	3,275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虹晶科技	186,414	95,880
		<u>\$ 197,539</u>	<u>99,155</u>

5.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光罩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虹晶科技	<u>\$ 39,895</u>	<u>24,93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交易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11,125千元及3,275千元。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678	18,477
退職後福利	324	339
股份基礎給付	9,144	2,053
	<u>\$ 30,146</u>	<u>20,86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從事進貨交易提供予債權人作為擔保品	\$ -	<u>100,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室而簽訂之租賃合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30,132	30,189
一年至五年	66,491	147,484
	<u>\$ 96,623</u>	<u>177,673</u>

(二)合併公司為取得短期借款之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3,490,373千元及3,214,608千元。

(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委由金融機構擔保合併公司履行支付廠商貨款之義務，金融機構已出具之履約擔保餘額為20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410	806,452	833,862	24,316	696,182	720,498
勞健保費用	2,125	52,407	54,532	1,881	42,479	44,360
退休金費用	1,102	27,789	28,891	997	24,875	25,872
董事酬金	-	540	540	-	585	5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2	31,013	32,515	1,570	37,483	39,053
折舊費用	9,010	16,848	25,858	1,648	28,490	30,138
攤銷費用	122	6,730	6,852	133	6,382	6,51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天鈺科技	捷達創新	2	1,459,550	270,000	130,000	50,000	-	3.56 %	2,189,326	Y	N	N
0	天鈺科技	捷達創新科 技	2	1,459,550	919,100	914,300	175,076	-	25.06 %	2,189,326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 中 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深圳天德鈺	中電精彩微電子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00 %	-	15.00 %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827,564	17.12 %	月結30天	-	-	186,414	12.35 %	
本公司	南京鴻富夏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62,981	5.23 %	驗收日90天	-		148,953	6.03 %	
本公司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78,356	3.15 %	驗收日90天	-		111,705	4.53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京鴻富夏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48,953	2.40	-		114,061	432
本公司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11,705	2.45	-		81,280	324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捷達創新科技	1	銷貨收入	430,157	月結120天	4.86 %
0	本公司	捷達創新科技	1	應收帳款	142,727	月結120天	2.22 %
1	合肥捷達微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36,004	月結120天	1.54 %
1	合肥捷達微電子	捷達創新科技	3	預收帳款	347,551	月結120天	5.40 %
1	合肥捷達微電子	捷達創新科技	3	銷貨收入	1,042,118	月結120天	11.77 %
2	捷達創新(股)公司	捷達創新科技	3	其他營業收入	104,484	月結120天	1.18 %
2	捷達創新(股)公司	捷達創新科技	3	應收帳款	65,794	月結120天	1.02 %
3	捷達創新科技	深圳天德鈺電子	3	應收帳款	81,386	月結120天	1.2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開揭露標準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超過百分之一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超過百分之一為揭露標準。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rade Logi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302,296	302,296	30	100.00 %	345,354	100.00 %	(14,665)	(14,665)	註
本公司	捷達創新(股)公司	台南市	IC設計	444,373	226,880	20,000	100.00 %	8,808	100.00 %	(15,366)	(14,944)	註
Trade Logic Limited	Ever Harves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302,296	302,296	10,000	100.00 %	345,354	100.00 %	(14,665)	(14,665)	註
深圳天德鈺電子有限公司	捷達創新科技有限 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	6,013	6,013	200	100.00 %	(30,044)	100.00 %	(41,725)	(41,725)	註

註：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另合併個體之長期投資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3)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天德鈺電子有限公司	IC設計	302,296 (註3)	(一)	302,296	-	-	302,296	(14,665)	100.00 %	100.00 %	(14,665)	345,354	-
合肥捷達微電子有限公司	IC製造	137,603 (註4)	(二)	-	-	-	-	11,401	100.00 %	100.00 %	11,401	163,155	-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Trade Logic Limited及Ever Harvest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投資方式係大陸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實收資本係美金10,000,000元，按投資時點匯率換算為台幣302,296千元。

註4：實收資本係人民幣30,000,000元，按投資時點匯率換算為台幣137,603千元。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2,296	302,296	2,189,326

註：係依據97.8.29台灣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為準計算大陸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單一部門，主要係從事研發及產銷積體電路等業務，另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483^號

會員姓名：
(1) 周寶蓮
(2) 梅元貞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四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49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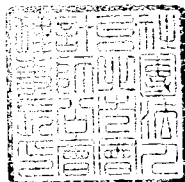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周寶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梅元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裝

訂

線